

高雄市政府一〇三年度（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新高雄誕生以來，市府團隊發揮本市在地特色，全力將大高雄市建構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的國際新都。民國一〇三年市府將持續努力，朝「魅力高雄」、「運轉高雄」、「人本高雄」、「綠色高雄」與「產業高雄」目標繼續邁進。

首先，在展現「魅力高雄」的面向上，市府秉持市港合作的目標，逐年打造優質休憩空間，未來高雄港的規劃，前鎮河以北的港北區為「都會港灣再造」，將以創意匯集的大駁二藝術特區以及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基礎，結合國際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四大灣區重點建設，發展金融、文創、觀光、會展產業，帶動港灣都市發展軟實力；前鎮河以南的港南區則為「港埠專業運轉」，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以及遊艇產業專區均已如火如荼展開，將成為高雄石化儲運中心、能源產業專區、倉儲物流專區以及遊艇產業聚落。民國一〇三年本市將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朝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之目標努力邁進，未來的高雄港，將成為一個亮眼的亞洲新灣區、璀璨的水岸城市。

在「運轉高雄」政策呈現，市府開闢旗美國道快捷公車、捷運接駁公車、觀光文化公車、就醫公車，將原高雄縣27區串聯，提供通勤、觀光、文化及就醫等服務，並在旗山、岡山、小港、鳳山4大轉運中心陸續建置後，達成大高雄30分鐘生活圈的夢想。新的一年，市府企盼在公車民營化後，以建構棋盤式公車路網、候車環境改善、轉乘優惠、車輛汰舊換新等方式改變市民使用私人運具的習慣。並在水岸輕軌建設、公路公共運輸路網構建、試辦公車捷運系統（BRT）、公共腳踏車設點普及、自行車道建置達700公里、爭取捷運線延伸至岡山、路竹等計畫陸續實現後，無縫接軌的交通運輸將活化帶動大高雄的經濟、觀光及文化發展，並開啟高雄綠色運輸走廊的新紀元。

在「人本高雄」目標的實現上，市府秉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從嬰幼兒、青壯年至老人，從原住民到新住民，都致力提供完善的市民服

務。在托嬰及托育照護上，市府賡續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等政策，並搭配設立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本市托育能量；在青壯年族群照顧上，市府透過大專青年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網絡以及友善職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政策推動，給予強力社會資源；在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關懷上，一〇三年度將持續推動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復康巴士運輸及老人共食服務、公設身障者職訓機構等，完善健康醫療與就業照顧體系；在原住民及新住民族群的關懷，透過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並扶植族群特色文創產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等政策，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此外，在打造幸福家園的面向上，本府賡續「總合治水」的觀念，辦理河川水系治理工程、區域排水及滯洪池工程，展現市府團隊治水決心，並致力提升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河川污染，打造市民親水環境及城市新風貌；在防汛準備上，一〇二年啟用的南部備援中心整合水情中心、即時交通路況影像、路口監視器等跨局處資訊，提供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決策參考，營造安心家園；在建構優良教育環境上，本府持續辦理老舊校舍改建、落實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維護弱勢學生教育權，提倡健康運動理念，並完成「福誠高中綜合運動場新建」等計畫，以籌備一〇四年全國運動會。

在「綠色高雄」的努力上，合併以來市府積極將高雄市從重工業區轉為重視生活品質的樂活城市，市府加強管制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推廣電動機車及電動腳踏車等低污染運具、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串連大高雄地區多個用心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及城市花田，提升整體景觀並創造多元功能的市民優質休憩環境。此外，市府賡續辦理高雄厝綠建築計畫，其中「綠屋頂計畫」，鼓勵公私有建築物設置立體綠化，發揮建築屋頂集水暫存功能，減緩都市排水系統的負荷，降低城市熱島效應，提升城市防災減碳的能量，並藉由 ICLEI 訓練中心平台，積極推動國際交流，為邁向生態永續城市典範努力。過去，本市曾奪下多座被稱為是「綠色奧斯卡」國際宜居城市獎項，未來，市府團隊將朝成為一座充滿綠意與健康環保幸福城市繼續打拼。

最後在「產業高雄」的改變，近年來市府積極輔導本市產業轉型

升級，朝「綠色低碳」、「科技」、「文創影視」、「精緻農業及觀光」的方向邁進。透過「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活絡綠色產業經濟；在推動文創及影視產業上，為了讓高雄年輕人的創意、活力及熱情有展演空間，努力打造不同以往的產業環境，透過舊港區再開發計畫，串聯臨港的大駁二藝術特區、紅毛港文化園區、英國領事館，成為本市水岸文創廊帶的重要場域，未來在國際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總館、遊艇碼頭、國際旅運中心等建設陸續完備後，高雄文創經貿特區版圖將更加完整。更將依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方案，透過與中央合作，在高雄引進「附加價值高」的服務業，帶動產業轉型與高階人才就業。

另外，在提倡精緻農漁業及提昇觀光產業效益面向，市府結合農漁村在地生態特色，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建立農漁產地品牌形象，參與國際行銷開拓海外市場，讓農漁村轉型升級，提高經濟價值；並透過各區景點與豐富人文地景，辦理在地節慶活動，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路線，一〇三年除賡續推動辦理藍色公路航線、月世界自然地景風景區、大社觀音山等觀光景點的規劃外，將在具豐厚客家特色的美濃投入「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中庄歷史空間景觀改造工程」等建設，完善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全力發展本市觀光產業。

新的一年，我們將投注更多的認真、努力與耐心，以「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參酌本府「102－105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施政要項

一、秘書事務

- (一) 賡續推動本府各局處認養姊妹市計畫，維持與經營姊妹市實質關係，並加強與國際友好城市交流，落實城市外交。
- (二) 積極拓展與國際城市廣泛交流，建立友好關係，擴大城市外交。
- (三) 協助本府各機關以城市名義辦理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 (四) 辦理國內外籍人士認識高雄活動，宣揚友善之國際都市形象。
- (五) 充分運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域，舉辦市政、文化、藝術、教育及社教等活動，營造藝文氣息，以活化市政大樓。
- (六) 加強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美綠化工作，並辦理環境清潔檢查考核，提昇辦公環境品質。
- (七) 加強廳舍管理，持續辦理老舊設備汰換，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 (八)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電子公報資訊網之節能減紙計畫。
- (九) 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
- (十) 加強查核消費產品與環境之安全，促進企業經營者建立多元、安全、健康的消費環境。
- (十一) 建立消費者自我保護觀念，積極處理消費爭議事件。
- (十二) 辦理職工差勤管理及考核，健全人力資源管理。
- (十三) 賡續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及退休撫恤等照護事項，營造敬業樂群職場環境。
- (十四) 持續執行本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並嚴格審查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防杜浮濫，以落實職工精簡政策，提升人力效能，節省公帑。
- (十五) 落實執行本府「車輛先期審查作業」，管控公務車輛膨脹以協助財政節流。
- (十六) 積極處理人民建議、請願、陳情等案件，傾聽民意，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十七) 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本於勿枉勿縱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控案，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二、民 政

- (一) 發掘各區地方特色，結合社會資源舉辦特色活動，活絡地方經濟及宣揚地方特色文化。
- (二) 辦理本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
- (三) 美綠化殯儀館設施及公墓公園化；更新火化場爐具，改善廢氣排放問題；持續推動墓地遷葬作業，塑造優質殯葬環境。
- (四)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縮短城鄉差距，提供市民優質鄰里空間。
- (五) 強化區里防災系統，督導各區防災應變中心發揮最大救災及復原能量。
- (六) 審慎規劃區里鄰區域調整方案，並持續檢討區公所組織編制，俾人力與行政資源合理分配。
- (七) 審核台電年度協助金補助作業及督導各區公所回饋金相關業務。
- (八) 落實區里鄰服務功能，強化區里行政人員及里鄰長專業職能訓練，推動里政資訊化走動式服務。
- (九) 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 (十) 持續輔導寺廟合法化，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發展多元文化宗教特色。
- (十一) 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降低訴訟率，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二) 端正禮俗，推展合宜禮儀文化，增進社會善良風氣。
- (十三) 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財產清理工作，增進土地利用及稅收，健全本市地籍管理。
- (十四) 建置完善殯葬服務資訊網絡，提供單一窗口便捷服務；落實殯葬設施與殯儀服務業監督與管理；妥善維護納骨塔及公墓設施；匡正殯葬文化，塑造殯葬業優質服務。
- (十五) 賡續推動「簡政、便民」創新服務措施，增進服務效能，提升戶政滿意度。

- (十六) 加強查察異常戶籍遷徙案件，正確登記戶籍資料，防杜虛報遷徙人口。
- (十七)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加強新移民之生活適應輔導，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
- (十八) 賡續於本市重要路街設置大型門牌，以利民眾尋址。
- (十九) 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三、 原住民事務

- (一)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並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立尊重差異之多元文化社會。
- (三) 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開辦部落大學，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四) 完成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及產業重建，改善居住條件及使用道路之安全性；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營造安全美好家園。
- (五) 規劃原住民族藝術村，拓展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
- (六) 扶植族群特色產業，建立特有品牌，拓展產品行銷服務；擴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金融服務，協助原住民創業及貸款之需求。
- (七) 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薪傳原住民族語言，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 (八) 普及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
- (九) 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

住民族

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蒐整原住民族文獻，建立原住民族史觀。

- (十) 開拓多元就業管道，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
民族經濟生活；賡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促進原住民族身心健康。
- (十一) 辦理法律及消費保護宣導講座，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二) 辦理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及輔導原住民參加健康保險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三)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有效管理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家品質。
- (十四) 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風貌，重現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意象凝聚部落意識促進文化傳承。
- (十五) 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健全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機制。
- (十六)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及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工作，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增進族群權益。
- (十七) 結合原住民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規劃生態旅遊遊程及發展觀光產業，建構族人生活、生態、生產及生存之四生共榮產業。

四、客家事務

- (一) 推動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沉浸教學」，輔導都會區各級學校、幼兒園開辦客語文化課程，並編撰多元化客語教材及有聲書，培訓客語師資，落實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
- (二) 結合民俗節慶，運用客庄在地元素，辦理傳統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發揚客家文化，並創造嶄新的客家文化圖景。
- (三) 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加強園區綠美化及公共休憩設施，充實館舍文物典藏，辦理客家學苑課程、

藝文展演等活動，使園區成為鄉土文化教學平台及觀光休閒好景點。

- (四)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節慶、文化元素，開辦美濃學堂，規劃多元藝文課程、展覽及活動，並強化導覽品質，更新館舍軟硬體設施，提高遊客到訪率。
- (五) 積極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等計畫，型塑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六) 發行客家文化書籍、刊物及影片，記錄本市客家生活歷史足跡、民俗風情、文化語言發展與樣貌，建構原鄉及都會客家的文字與影像記憶。
- (七)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大專院校客籍青年，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 (八) 輔導客家社團辦理藝文展演及文化交流，展現客家多元豐富文化內涵，並透過城鄉合作與觀摩學習，瞭解各地客家風土民情、建築、產業及推動績效。
- (九) 辦理客家美食產業輔導計畫，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開發伴手禮，並培植優秀人才，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提振客家經濟。
- (十) 善用媒體行銷客家，持續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最佳時客」節目；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本市在地客家精神，落實客語文化推廣。

五、財 政

- (一) 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 (三)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督導各

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摺節開支。

- (四)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五)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財源。
- (六) 加強地方稅稽徵及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庫收。自全市整體衡平性角度，檢討各街路之房屋地段率，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以合理反映各行政區域商業、交通及房屋價格等實況。
- (七) 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八) 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 (九) 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 賡續推動各機關報廢物品經由「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平台再利用，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十一) 賡續推動「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提升財產管理使用效能。
- (十二) 定期辦理財產法令教育訓練及系統操作講習，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 (十三) 辦理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被占用情形，據以開徵使用補償金。
- (十四) 賡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五) 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市有非公用空地，由區公所辦理綠美化，或提供交通局開闢為臨時停車場，以美化巿容、紓解巿區停車位不足問題。
- (十六) 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

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0% 以上。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0% 以上。
- (十八) 修正電子支付系統，俾利與行政院建構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GBA 系統）」接軌。

六、教育

- (一) 建構學生學習診斷評量系統，強化補救教學成效，做好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基本學力。檢討不同規模學校教師行政負擔與合理授課節數。配合師資培育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 (二)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品質、強化學生營養教育、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早期預防，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推動環境教育與能源科技教育，構建永續與低碳校園。
- (三) 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事宜、辦理高中高職網路招生博覽會，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與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以落實高中職均、優質化之政策。
- (四) 建構學前幼兒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推動學前教保工作、確保品質、扶助弱勢幼兒就學、積極推動幼兒福利政策。
- (五) 延伸國教輔導團的專業輔導與服務功能，遴聘師傅級行政與教學支持團隊，協助學校解決問題，強化行政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分享功能，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之提升。
- (六) 培養師生國際意識及應用資訊技能，提升校長科技領導能力，發展社區數位關懷服務，整合全國資訊社群，構建教育雲端應用系統與數位內容，提升資訊基礎建設。
- (七)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啟國際對話；打造英語體驗環境，引進外師協同教學，並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
- (八) 營造無障礙適性教育環境、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

置與輔

導、辦理特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及課後照顧專班、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學生就學。

- (九) 加強生活、品德、人權、法治、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落實高關懷中途輟學與行為偏差學生的輔導，擴大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輟個案管理中心功能，並積極推動適性輔導及友善校園。
- (十) 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的舞台，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以落實創造力教育；推動各類資優鑑定及增設各類資優班或資優方案，發展學生多元知能。
- (十一) 強化校園安全，建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制有效通報系統，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推動無菸拒毒的校園，強化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校園暴力及霸凌。
- (十二) 全面推動本土教育、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出版本土教材、辦理各項本土教育活動、結合本土藝術團體進入校園展演，以深耕本土教育。
- (十三) 完備就學安全網，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實施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政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實施，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十四) 成立玩具夢想館，開放供社區使用，積極推動學校辦理「最愛閱讀、就在高雄」、晨讀、讀報、閱讀教學策略及志工研習等閱讀計畫。
- (十五) 推動校舍整建、學校預定地美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籌設新校，繼續辦理社區通學步道，建構安全的上、放學通道。分區設置採購諮詢專業人力，協助學校辦理採購。
- (十六) 推展藝術教育，舉辦學生藝術教育競賽活動與教師研習，辦理傳統藝術教育培訓及師生才藝展演活動，建構學校藝文活動之媒合平台，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
- (十七) 強化培訓體育人才、推展水域及三級棒球運動、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增加運動人口。積極

辦理國際賽事活化體育場館，發展帶動運動休閒產業。

- (十八) 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設置「樂齡學習中心」，鼓勵老人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推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專業志工培訓與協助高關懷家庭，強化經營家庭知能。
- (十九) 推廣多元文化，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國生活及增進親職能力，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提升國人多元文化素養及包容力。
- (二十)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整合教育資源，強化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等。加強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以有效協助相關工作。

七、 空中大學教育

- (一) 提升教學品質、注重學生學習成效、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戮力招生，俾提振學校價值與名聲，營造成為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
- (二) 致力培育學生多元職場專業技能，提升學生與時俱進的學習能力，並依據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潮流、實用取向的多元課程，以培養領導及中堅人才。
- (三) 積極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擴充無線網路設備，建構校園無縫接軌之網路學習環境，打造優質數位環境；繼續推動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
- (四) 持續推動社區服務參與，激發學生參與志工意願，進一步推廣學校志願服務之專業能力。
- (五) 落實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弭平婦女或弱勢族群學習落差，重視生命教育，建構成人終身教育學習目標。
- (六) 共同建構城市智庫，推動城市學研究，辦理城市智庫、高雄學學術研討會及國際交流等，發展成為城市公共治理知識平台。
- (七) 提升圖書館藏蘊藏量，營造舒適閱讀環境，推動城市學習的能量，發展書香的氛圍。
- (八) 精進校務發展，以創意及夥伴關係，推動「高雄國際會館

BOT 案」，為構築學習城市而努力。

八、文化

- (一) 完成高雄市新圖書總館興建工程並開館營運，持續草衙、中庄、河堤、美濃、鳳山中崙、那瑪夏分館、李科永圖書館等新建工程及空間改造，並獎勵文學創作，建構書香大高雄。
- (二) 持續擴大大駁二藝術特區倉庫群，吸納民間資源注入，成為台灣水岸文創廊帶示範場域。
- (三) 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設施，規劃流行音樂活動，強化產業鏈結，累積流行音樂能量。
- (四) 透過紅毛港觀光輪及文化公車，串聯紅毛港文化園區、大駁二藝術特區及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形成水岸文化觀光軸線，創造都市旅遊新亮點。
- (五)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及推廣維護，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並結合民間暨公營文化館舍，鼓勵社區自主推動文化資源再造。
- (六) 加強文化中心、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場及園區館舍策略聯盟，突顯各館舍之藝文特性，累積城市藝文人口。
- (七) 運用社會資源，安排偏鄉學童及家境清寒學生，至廳堂欣賞優質展演活動，均衡藝文城鄉不均之現象。
- (八) 積極爭取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於本市設立，規劃為影視基地，吸引影視產業進駐，形成產業聚落，並持續協助影視業者至高雄取景、辦理高雄電影節、主題影展、青春影展，行銷城市意象。
- (九) 辦理各項美術展覽、國際交流展、台灣藝術發展主題展覽策劃兒童教育性展示，推動台灣原住民當代藝術與世界南島文化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家之研究展，豐富美學經驗、提升美學素養。
- (十) 建立重要史料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平台，策辦高雄地方區域特展與文史主題性展覽，落實無形及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九、經濟發展

- (一) 獎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二) 因應廠商擴建廠需要，輔導業者報編產業園區或藉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方式取得產業用地；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增加產業用地供給。
- (三) 爭取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藉以引進高端服務業發展，帶動本市產業轉型，增加就業。
- (四) 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結合產業、政府、研發技術設置平台，打造智慧生活化創造商機，輔以商店街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圈發展。
- (五) 配合高雄展覽館啟用，積極爭取中央及民間資源投入，並結合相關局處能量，共同帶動本市會展及周邊產業發展。
- (六) 為符合環保署 105 年污水處理放流標準，持續推動「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設施修復計畫」，提供園區永續經營環境。
- (七) 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並型塑在地特色品牌印象。
- (八) 強化招商單一窗口功能，與經濟部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分公司、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保持密切互動，協助進駐高雄之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積極扶植南部產業，以利擴大對外招商。

- (九) 促進外商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引進日本、歐美等外商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協助引介高雄業者進入外商供應鏈，並與外商大廠建立合作鏈結模式。
- (十) 整合在地文創之發展，促進數位產官學界資源，聚焦提升本市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匯聚效應，形塑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及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之鏈結交流點。
- (十一) 加強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內廠商管理與輔導，於 106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屆滿前，積極協助用地合法使用事宜，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 (十二)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閒置空間招商活化，引進民間投資，創造商業契機，帶動當地發展。
- (十三) 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藉以改善本市報編工業區硬體設備改善，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 (十四) 帶動綠色能源產品市場之應用，發展在地性太陽光電產業技術能量，塑造綠色能源產業聚落，宣導節約能源，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十五) 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修繕，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督導自治會管理維護、專案防治市集疫情，營造更安全的消費場域。
- (十六) 辦理市場用地轉型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提高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十七) 蒐集國內外產經資料，以研擬本市未來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配合中央所提新興產業與經濟政策走向，提出地方產業發展觀點與方針。

(十八) 優化水、電、油、氣之使用環境及穩定維護油品市場供銷秩序與用油品質以及完善電業、用電設備登記管理以維護用電場域之安全。

十、 農業發展

(一) 設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體行銷，規劃「高雄首選」共同品牌，建立產地品牌形象，發展具國際競爭潛力之產品，以行銷本市優質安全農特產品。

(二) 鼓勵農民團體及在地企業採用在地食材開發農畜產加工品活化農產二次性價值；取得食品相關認證，並透過包裝設計推廣精緻伴手禮，促進農產業升級，開拓行銷通路。

(三) 輔導農民團體導入認證體系，加強專業生產技能，增進消費者購買信心；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擴大運銷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強化本市農業競爭力。

(四) 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尋找貿易出口商媒合本市農產品外銷機會，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五) 提升農業軟實力，健全農民團體之職能，強化營運績效；輔導農會發展多元事業，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農會推廣保險功能，落實農民福利及照護，增進農民福祉。

(六) 強化農作物用藥管理，整合植物保護機制，導入農產品安全認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七) 營造生產經營專區為安全生產基地，結合農地整合利用、青年農民教育訓練、企業化經營及多元化行銷通路開拓之理念，強化產業升級，提升農業整體收益，達到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八) 建構安全、健康的農業生產，以「品種選擇」、「品質生產」與「品牌行銷」為理念，連結城市活力與魅力，形塑推動

- 「更安全」、「更健康」及「更富足」的永續農業生產。
- (九) 推動健康安全畜產品之生產，輔導開發畜產品多元利用與創新包裝，提高產品價值及競爭力，並強化畜牧場管理、發展低污染畜產經營及建立高效率畜禽產業體系，維護本土畜產永續發展。
- (十) 強化預警的農情調查制度，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因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 (十一) 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特產產季，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另賡續辦理農路改善及養護工作，再造富麗農村。
- (十二)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消模式；引進青年農民，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 (十三) 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 (十四) 輔導新設家禽市場，落實家禽肉品屠宰衛生查核，以提供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
- (十五) 推展植樹造林，推動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自然生態永續。
- (十六) 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及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嚴密監控重大動物疫病，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維護動物健康。

十一、交 通

- (一) 推行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配合公車處民營化，透過棋盤式幹線公車為主結合社區公車形成密集路網，加密班次及採具吸引力的票價，達到有效縮短市民等車、搭車時間，大幅提昇運量。
- (二) 配合幹線公車路網推動 BRT 計畫，以強化大高雄地區公共

運輸骨幹路網，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並提高其使用率。

- (三) 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賡續建置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沿線路口號誌控制器持續更新並連線納入中心管控，以擴充智慧交管系統規模及增益工業區路廊行車效率。
- (四)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確保交通安全及暢通；針對重要幹道及易肇事路段進行機車相關安全設施檢討及改善，以達成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之目標。
- (五) 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
- (六) 持續推動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共乘、觀光計程車駕駛人訓練及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以健全計程車營運環境。
- (七) 爭取交通部補助民營業者公車汰舊換新暨購置低地板公車更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建置智慧型站牌暨候車亭，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八) 辦理本市重要幹道號誌纜線下地及標誌減量、更新作業，提高用路人對交通管制資訊辨識度，確保行車安全，並美化市容景觀。
- (九) 監督高雄捷運經營維護與安全各項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及各項服務水準指標，並協助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十) 配合本市發展為觀光旅遊城市，妥善規劃演唱會、跨年活動等大型活動之交通疏運計畫，俾提供更細緻交通運輸服務。
- (十一) 持續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藉由民間營運增加效率及管理彈性，減少市府自行營運虧損，提升停車場作業基金營運績效。
- (十二) 建立愛河水域範圍內之碼頭及停泊設施設置、管理及維護機制，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創造愛河永續經營管理。
- (十三) 持續建置路外平面停車場監視暨導引系統及更新停車場收費系統，提供市民充分的停車資訊及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車場現代化管理。
- (十四) 持續推動超商、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

建置停車暨拖吊資訊 APP 應用服務，提供便利、多元化繳費及查詢服務。

- (十五)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

十二、海洋事務

- (一)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 (二)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督導本市沿海水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並積極推展海洋環境教育。
- (三) 辦理海洋活動體驗、競賽，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帶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風氣。結合產官學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提昇全民海洋意識。
- (四) 推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及協助推動環港觀光船，帶動旗津鼓山、蚵子寮、彌陀及興達漁港成為海洋休閒漁港，促進本市海洋休閒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 (五) 積極籌辦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本市遊艇製造及其週邊產業發展；加速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建擘高雄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
- (六) 積極推動郵輪母港，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型塑城市形象，創造郵輪經濟效益。
- (七)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八) 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舒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 (九) 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輔導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作業透明化，以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規範，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
- (十) 漁港設施修建及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 (十一) 健全高雄地區區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輔導發展創新事業

提升漁會服務品質。

- (十二) 發展卓越漁業，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強化漁業科技創新研發，拓展漁業生技，改善養殖環境設施，精緻石斑魚養殖漁業及種苗產業。
- (十三)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以照顧漁民生活及增進漁民福利。
- (十四) 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利用在地盛產的養殖水產品及捕撈魚貨原料，共同研發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
- (十五) 建立水產品安全標章驗證制度，全面提昇高雄市漁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
- (十六) 建立高雄市各區優質漁特產品實體及網路交易平台並配合高雄物產館推動整合行銷，為產業經濟加值，以服務消費群並保障漁民收益。

十三、工 務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三)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 (四)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五) 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七) 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八) 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九)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十四) 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7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五)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六)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十七)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十八) 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十九)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十四、水利與水土保持

- (一)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03 年底預計達 52%。
- (二) 辦理鳳山溪、前鎮河、阿公店河流域、茄苳大排及愛河上游水質淨化評估，以利河川水質復育。
- (三)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鳳山、烏松、大樹、旗山、美濃、岡山及橋頭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水質，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 (四) 辦理旗美污水處理廠重建工程，改善高屏河流域水源水質與旗山美濃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五)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鳳山溪、後勁溪、典寶溪、土庫排水、林園排水、竹仔港排水、旗山美濃地區排水、湖內地區排水及仁武八卦寮地區排水渠道整治與滯洪池闢建。
- (六) 建構藍綠帶之水岸都市景觀，包括辦理後勁溪、鳳山溪、阿公店溪、各滯洪池景觀改善。
- (七) 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以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復育。
- (八) 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與區域排水防洪系統，改善本市道路側溝排水設施，以減少道路積水發生，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九) 爭取中央經費增設本市防汛水位監控設施，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利用手機簡訊與地方有線電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
- (十) 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以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一) 定期維護及清疏水路，暢通排水系統，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 辦理救災演習，充實本市山區易受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
- (十三)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委託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防災宣導活動及充實本市轄內土石流防災設施及設備，以增

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發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四) 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以減少災損，避免疏散、避難時之混亂。
- (十五) 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使用查報取締及後續水土保持維護處理。
- (十六)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推動坡地全方位水土保持治理、教育宣導之永續利用工作。
- (十七) 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安全檢查。
- (十八) 持續辦理中區、鳳山溪、楠梓、大樹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使排放水質達到環保標準，配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設置再生水廠，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十五、都市發展

- (一) 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工作，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作業發布實施及亞洲新灣區各建設逐步落實，研擬國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機制。
- (二) 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帶動地方發展。
- (三) 辦理高雄煉油廠區遷廠後土地變更為環保生態園區土地使用規劃，加速石化產業轉型，改善地方生活環境。
- (四) 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保育美濃黃蝶翠谷、熱帶母樹林園、保育珍稀物種及客庄文化資產，持續推動美濃環境的永續發展。
- (五) 辦理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大坪頂、鳳山、大樹（含九曲堂）、甲仙、彌陀、梓官、三民、前鎮、苓雅、高雄大學（含甲園）等11區都市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案，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整體開發區限制，以均衡地區發展。
- (六) 推動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土地再開發，活化公營事業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發展。
- (七) 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

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八) 完成大寮區捷運機場西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加速地區發展，提升環境品質。
- (九)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地區綠屋頂計畫、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等設施，及推動智慧城市相關基礎規劃，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 (十) 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 (十一) 為延長建築物物理壽命，營造健康、舒適宜居之居住品質及都市景觀，持續輔導並補助老舊建築物挽面，並鼓勵以高雄厝立面整建設計原則進行改造。
- (十二) 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髒亂空地及參與公共環境經營，透過補助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 (十三) 與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園藝行計畫，培育優美苗木提供社區種植，以推廣社區植樹，改善地區微氣候及環境景觀。
- (十四) 辦理內政部103年度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跨局處
建設計畫，形塑地方特色及生態環境景觀。
- (十五) 辦理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周邊環境改善，轉化都市空間記憶，聯結綠廊空間成為鐵道文化園區景觀平台，增加綠地面積，提昇觀光效益，活絡鹽埕鼓山地區。
- (十六) 辦理大樹高屏舊鐵橋再利用計畫，藉由開放古蹟空間步道，塑造主題意象，完整串連周邊的相關景點，結合高屏溪流域自行車、濕地生態等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 (十七)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 (十八) 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 (十九) 加強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能，提升審議速度，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強化民眾參與，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二十)

建置三維數位城市立體圖資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數位化，完成全市跨區申請核發系統，消弭城鄉差距，提升區域規劃與行政效能。

十六、觀光

(一) 突破海、空國際運量瓶頸，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目標市場。

(二) 規劃舊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轉型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三) 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風景區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四) 辦理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取供事業，輔導該溫泉區業者合法化。

(五) 重塑城市光廊公共藝術建設，再現城市光廊風華。

(六) 整合觀光資源、區域與物產特色，配合大型觀光節慶，行銷本市特色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與農特產品等，創造觀光產值。

(七) 招商建置蓮池潭國際纜繩滑水場，並辦理國際比賽及表演。

(八) 結合大高雄觀光資源，規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便利國內、外旅客來高觀光。

(九) 配合亞洲新灣區成形，加強高雄品牌行銷，有效提昇國際能見度。

(十) 推展本市多元夜間觀光活動，提高旅客到訪及留宿率。

(十一) 賡續輔導本市旅館、民宿業，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十二) 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十三) 整備具有潛力之景點，塑造具獨特生態、文化內涵之觀光亮點。

(十四) 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

遊憩功能。

- (十五) 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為生態教育中心。
- (十六) 持續改善動物園展場環境與遊憩品質，加強行銷提高動物園能見度與品牌形象。
- (十七) 評估動物園擴(增)園之可行性，以提供更完善及優質的動物園予遊客。

十七、捷運工程

- (一)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統包工程土木、建築、軌道設計、施工及工程管理，並進行其餘路段之基本設計。
- (二)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統包工程機電系統電聯車、通訊、號誌、供電、自動收費系統與水電環控之設計、製造及安裝。
- (三) 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含機廠)土地管理事宜。
- (四) 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五) 推動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開發。
- (六) 辦理捷運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
- (七) 辦理土地開發，創造效益，挹注輕軌建設之資金；協助高雄捷運公司辦理紅、橘線土地開發業務，挹注財源，促進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 (八) 賡續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中「高雄車站」共構興建R11永久站遷建工程。
- (九) 管理運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配合籌措捷運輕軌建設財源。
- (十) 代辦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捷運連通道工程，串聯捷運衛武營站及衛武營兩廳院。
- (十一) 完成代辦市府教育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十二)推動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公室自動化及環狀輕軌等工程文件管制業務；賡續更新網站資料。

十八、社 政

- (一)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加強弱勢基本生活照顧，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生活照顧服務，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 (二)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及社會參與，鼓勵中低、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並激發潛能，增強積極自立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
- (三)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
- (四)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 CEDAW 及婦女培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及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扶持新移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移民產業發展，增進文化融合。
- (五)定期進行防災訓練及演練工作，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減低災害影響。
- (六)盤點社會福利設施，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兒少、老人、身障、單親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
- (七)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城市願景。
- (八)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擴大推動居家托育照顧並強化早療服務體系，建構優質托育服務，支持家庭生養。
-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培力兒童少年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未成年子女於家事事件中權益。
- (十)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整合各項保護服務工作，加強家

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庇護安置等工作，建構在地完善防護網路。

- (十一)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二) 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開發志願服務參與及服務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三) 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及社會參與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十四) 提升政府部門及民眾人權意識，落實人權觀念、確保民眾人權；辦理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及與全國、國際接軌。

十九、警 政

- (一) 防制暴力、竊盜犯罪，落實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坊間非法竊聽，並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防制、取締酒後駕車、青少年危險駕車、確實執行大眾捷運法規。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交安宣導與教育。
- (四) 賡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 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六) 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落實列管少年輔導工

作，嚴防黑幫入侵校園、假藉宗教吸收加入陣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七)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工作。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 (八) 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 實施「反奴專案」、「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等執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落實外賓及各國駐華使館（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 (十) 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管控（一表二管控），對於緊急查尋案件加強積極辦理，並持續辦理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 建立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DNA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 實踐陽光法案，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強化興利防弊機制，機先防制行政違失。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四) 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專業提供諮商輔導。
- (十五) 賡續辦理警察局組織變更（員額設置）、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 賡續推動勤、業務E化作業，擴展警政業務M化之應用，

強化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訊安全，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

- (十七) 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 精實民防組訓，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
- (十九) 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二十、消 防

- (一) 整合公部門、國軍、民間及學術資源，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各項防救災工作，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災動員能量。
- (二)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2期計畫」，健全區級災害防救體制，提升區公所防救災整備應變能力。
- (三) 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運用「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施，提升大型災害指揮應變效能。
- (四)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落實金鳳凰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充實各項應勤裝備器(耗)材，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高傷病患救活率。
- (五) 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維護市民安全。
- (六) 落實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制度，加強查察取締，消弭潛在危險因子。
- (七) 加強本市危險物品工廠及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並賡續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八) 建置「高雄市特種搜救隊組織」，結合各領域專業人士，並透過內政部國際搜救資源，積極參與國際救災，加強國際特種搜救技術交流。
- (九) 賡續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 (RDTA) 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協助全國性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積極參與國際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
- (十) 積極擴充 119 無線電派遣系統通訊配接能力，以有效使用救災救護無線電頻道俾能暢通各種聯繫作業，並汰舊換新無線電中繼站以提升效能，使本局救災通訊聯繫作業順遂。
- (十一) 訂定「社區消防安全」執行計畫，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各里鄰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減少火災發生。
- (十二)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建置新型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增益鑑定品質及效率，強化火災原因統計與分析。
- (十三) 籌辦消防分隊廳舍之加強整建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規劃新建、遷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保障市民安全。
- (十四) 開發衛星導航水源管理系統，運用雲端科技，落實水源查察勤務，並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供救災指揮人員線上即時查閱現場相關資訊，提升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 (十五) 充實救災車輛與先進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本市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救災訓練，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 (十六) 強化組合訓練，提升消防基本戰技，建立正確迅速的勤務派遣與火場指揮模式，並積極培訓救災人員具有山地、水域、海域、公路隧道、地下捷運…等多元、立體救災技能。
- (十七) 賡續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消防救助隊訓練課程，培養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提升救災戰力與技能。
- (十八) 加強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並擴大爭取補助本市低收入戶設置，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 (十九) 針對小型傳統市場、高危險顧慮公有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安全，辦理現地會勘示範，透過深入了解其危害公共安全之因素，以有效強化是類場所公共安全。
- (二十) 強化山難救援能力，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山難救助隊」，充實山難救裝備及強化搜救技能，執行山難搜救任務。

二十一、衛生

- (一) 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二)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標準化作業服務模式。
- (三) 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 (四) 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 (五) 加強市售食品抽驗及違規廣告查緝、稽查食品業及餐飲業、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六) 強化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推動食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
- (七) 結合社區基層診所，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提供市民就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及轉介服務，提升市民癌症篩檢率。
- (八) 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危害。
- (九) 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透過社區健康營造及民眾參與，推廣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全市民健康。

- (十) 倡導活躍老化，整合資源鼓勵社區參與，建構可達健康老化、在地老化之友善城市。
- (十一) 營造婦女友善醫療與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原（新）住民與弱勢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加強新生兒聽力篩檢、兒童發展篩檢及牙齒塗氟，以維護婦幼健康。
- (十二) 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 (十三) 強化原住民地區醫療、健康照護環境，發展遠距醫療照護系統，提升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服務品質。
- (十四) 強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十五) 積極推動「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保障老人健康生活。
- (十六) 落實「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維護工業區居民的健康；強化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
- (十七) 加強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衛生友善的國際觀光城市。
- (十八) 落實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認證體系及檢驗資訊自動化，強化食品藥物檢驗，維護食在安心用藥安全。

二十二、環 保

- (一) 空氣品質改善：透過固定及移動污染源加強管制，執行各項排放量減量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二) 固定污染源管制：提升各項法規符合比率，試行總量管制以釐清污染源排放量，驗證防制設備去除效率，訂定加嚴標準，設置工業區污染即時預警系統及工業區全面 FTIR 污染監測。
- (三) 移動污染源管制：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加強使用中車輛

- 管制，推動機車定檢站分級制度及柴油車自主管理，二行程機車汰舊線上e化申請系統，推廣電動機車、腳踏車等低污染運具。
- (四) 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推動企業認養街道揚塵洗掃，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要點並推出便民 App 高雄綠遊通，提升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及 TSP 削減率，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管辦法規符合度
- (五) 持續辦理本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修訂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國際參與，積極運作 ICLEI 東亞辦公室。
- (六) 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場址有效改善。
- (七) 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八) 加強公廁聯合督導，督促改善，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溝渠清疏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預防疫情發生，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九) 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推動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 (十) 研擬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建構高雄市氣候變遷環境敏感區資料庫，打造高雄市成為氣候韌性城市。
- (十一)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十二) 加強推動社區志工整編、志工培訓，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營造、環境清潔維護及相關環保政策之宣導。
- (十三) 落實執行空氣品質、環境水體水質、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加

強空氣污染源、水質、廢棄物等污染項目檢測。

- (十四)辦理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加強提昇為民服務，專人受理業務諮詢及線上服務，另執行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持續提升或改善服務參考。
- (十五)加強災害應變之環境清理整備，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十六)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
- (十七)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八)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以供民眾查詢；健全環境監測資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

二十三、勞 工

-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 (三)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就業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就服方案推動外展服務，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提升就業率。
-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五) 積極辦理策展活動，行銷勞工博物館；應用多元靜態展示、勞動劇場表演、動態活動宣傳、勞動產業調查研究推動勞工行政博物館化，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的了解。
- (六) 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七)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修編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八)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九) 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十一) 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眾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 (十二) 辦理自辦職訓產訓合作訓練模式及各類具就業導向的職業訓練，並導入企業合作實習，以提昇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補充產業人力需求缺口。
- (十三) 建置合格技能檢定場地，辦理全國技能、專案技能與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技能檢定，提升考生參加各類檢定之便利性和可即性
- (十四) 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另於公共空間拓展按摩據點，以提供多樣化選擇促進穩定就業

- (十五)以全國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六)加強開發友善廠商，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依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企業參訪，提昇就業率。
- (十七)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八)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九)提供移工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二十)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勞工法令及語文等多元學習選項，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結合本市數位產業重點發展計畫，以創意亮點行銷城市的概念，培育青年職能。

二十四、地 政

- (一) 積極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均衡城市發展，闢建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期使民眾「最愛生活在高雄」。
- (二)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挹注市政建設。
- (三) 建置地政資訊應用系統，架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發展應用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及地理資訊整合服務，擴展地政電子商務。
- (四) 配合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等土地政策，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地價查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居

住正義。

- (五)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強化圖籍整合，推動圖資整合應用，提升施政效能。
- (六)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業務；推展跨所申辦登記項目、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七) 積極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促進各項市政建設順利推動。
- (八) 強化耕地租佃管理，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健全市有耕地管理，積極維護公產權益。
- (九) 全面辦理土地利用調查，作為土地規劃管制決策之參考；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作業，強化非都市土地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保育與永續發展。
- (十) 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環境。
- (十一) 持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十二) 廣泛蒐集土地價格資訊，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建置地價基準地；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都市地價指數查編作業，達成土地稅賦公平。
- (十三) 運用 G. P. 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度，縮短測量作業期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十四) 賡續推動地政檔案電腦數位化儲存作業，建置線上調閱系統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全面達成公文檔案 e 化目標。

二十五、新聞

- (一) 加強國內外城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城市行銷活動等通路，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期深化高雄價值。
- (二) 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輿情蒐集，充分提供民眾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 (三) 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以多元創新方式，辦理行銷宣導，深入擴大行銷施政效能，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塑造宜居城市形象，提升本市能見度。
- (四) 推動刊物國際化，編印國際版之高雄行銷刊物，並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五) 豐富高雄電子期刊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社群網站等廣大連結之影響力，及行動通訊 APP 的即時便利性，將高雄市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 (六) 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高雄特色、觀光和關懷弱勢、青少年及少數族群專屬等系列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擴大整合社會資源。
- (七) 引進民間資源，提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製播市政行銷節目之品質，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八) 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 (九)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無線電視數位普及化，保障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促進廣電媒體多元文化。
- (十) 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於有線電視的公用頻道中播出，並於公用頻道提供防災、救災資訊，強化民眾防災應變能力。
- (十一) 蒐羅人文、古蹟、歷史、生態等多元在地文化素材，製播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昇高雄城市觀光及行銷效益。
- (十二) 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及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十六、役 政

- (一)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社會責任；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以展現關懷。
- (二) 積極與軍方連繫市政及軍事相關事宜，發揮政軍協調功能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三) 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定期辦理春秋二祭告慰忠靈，強化戰爭和平紀念館史蹟資料及建構網路資訊系統，全方位關懷及服務遺族。
- (四) 因應募兵制實施，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確維役男權益。
- (五)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演習，配合三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
- (六) 定期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擴大以通訊方式辦理兵籍調查，以符簡政便民原則並確維役男權益。
- (七) 擴大辦理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以便利寄居本市之外縣市役男徵兵檢查。
- (八) 適時辦理三節慰勞部隊官兵，關懷本市籍役男服役權益。
- (九) 輔導各服勤單位，落實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 (十) 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參與捐血、掃街、淨山、宣導全民國防、防疫及關懷弱勢族群等公益活動，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十一) 精進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及實施編組，適時應召服勤，以充實相關機關處理應變所需之人力。
- (十二) 提供眷村服務單一窗口及溝通平台，整合市政資源，對眷村提供有效服務。

二十七、主 計

- (一)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審慎檢討預算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協助推動重大市政建設。
- (三) 加強會計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財務效能。
- (四) 整合市政統計資訊，提供決策應用；推動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升統計行政效能。
- (五) 賡續辦理物價、家庭收支調查；精進調(普)查專題分析，

提升調查統計應用。

二十八、人 事

- (一) 秉持「用所當用、省所當省」之旨及「總量管制」原則，合理控管與配置機關員額。
- (二) 訂定員額精簡措施，擷節人事費支出。
- (三) 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遴用人員，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拔擢及培育優秀人才。
- (四)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營造性別平權友善職場。
- (五) 推廣多元管道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 (六) 精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提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
- (七) 維護弱勢權益，保障就業機會，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 (八) 因應本府市政發展，培訓優質公務人力，參與國際培訓交流。
- (九) 落實考核獎勵績優，激勵士氣營造優質服勤紀律。
- (十) 規劃多元學習地圖，發展專業認證機制，推動培訓策略聯盟。
- (十一) 深耕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提昇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能力。
- (十二) 落實退撫資遣制度，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 (十三) 建構本市公教志工資料庫，媒合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
- (十四)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
- (十五) 落實考試用人政策，並協辦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便利本市及南部民眾應考。

二十九、政 風

- (一)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擇定重大廉政課題，督導業務主管機關成立廉政品管圈，研提興利措施，提昇廉政會報資訊平臺功能，達成促進廉潔效能目標。

- (二) 結合廉政志工與里廉政平臺，推廣行政透明措施，籌辦政風訪查或座談會，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並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與效能，增益市民對市政團隊之信賴。
- (三) 落實風險辨識評估，發揮機關內控機能，針對高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辦理廉政研究，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
- (四) 舉辦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公務同仁廉能法治觀念，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形塑優良組織環境。
- (五) 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辦理廉潔楷模選拔作業，並公開頒獎表揚，樹立學習典範，以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
- (六) 落實財產申報審查作業，覈實查核財產申報內容，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杜絕利益輸送，防範貪瀆不法，構築廉潔優質行政組織。
- (七) 落實自主管理思維，強化機密維護觀念，持續推動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保密。
- (八) 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維護會報功能，完善機關設備及人員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建立安全辦公環境，提供市民優質服務。
- (九) 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之原則，詳實辦理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三十、法 制

- (一) 賡續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 賡續審議訴願案件，發揮積極救濟功能。
- (三) 賡續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四) 辦理各機關會簽案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

- (五) 賡續辦理各類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建言。
- (六) 賡續辦理各類法制業務研習，強化法制實務運作。
- (七) 辦理法制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 (八) 辦理法制巡迴輔導，加強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 (九) 印製各類法令文宣，加強法制宣導。
- (十) 更新各類法制案件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
- (十一) 賡續協助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正確法律諮詢管道。
- (十二) 辦理生活法律宣導，推廣法律常識，提升市民法治觀念。

三十一、研 考

- (一) 檢討及革新1999話務中心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積極掌握主要媒體民意調查結果，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 (三) 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市府各專案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 (四) 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五)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 (六) 辦理重大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 (七) 充實市政研究成果網，促進政府資訊流通，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度與深度。
- (八) 廣納產學研專業背景委員，積極扮演合作發展平台，累積政策研究能量，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 (九) 鼓勵各機關以市政議題自行研究及委託研究，並獎補助大學博碩士論文進行市政建設相關議題研究。
- (十) 釐訂服務品質計畫及推動機關分層執行與評核機制，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一) 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 (十二) 強化本市兩岸小組運作並配合中央機關宣導大陸政策，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座談活動，多面向溝通並凝聚共識。
- (十三) 建立本市各大學與本府合作交流平台，形成政策發展智庫強化青年參與市政管道，落實市民參與。
- (十四) 協助本市重要景點雙語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營造本市國際化環境。
- (十五) 受理人民陳情，提供24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 (十六) 結合本市1999及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建置限期處理機制，以加速辦理時效。
- (十七) 強化跨機關便民服務系統功能，提高政府服務效能；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提供施政參考資訊；建置資訊公開平台，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化。
- (十八) 充實優質便利的市政資訊服務網，提供網站寄存服務，加強各機關網站資安防範檢測，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網站服務環境。
- (十九) 賡續維護與發展本府資訊基礎設施，強化推動資安管理，支援市政資訊服務。